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减少与及时处理教学工作中的各种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各级管理部门、教学管理人员、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教学服务人员违反教学纪律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及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分为三类：教学管理类；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第三条 根据情节的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第四条 一年内发生Ⅲ级教学事故每2次视同1次Ⅱ级教学事故，发生Ⅱ级教学事故每2次视同1次Ⅰ级教学事故。

第五条 任何教学事故都应明确责任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第六条 全院各级各类教学事故的认定由教务处负责，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与举报制度。教学事故一经发现或举报后，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查实，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及时填报《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经单位负责人签章后送教务处。

第八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教务处反馈到相关单位后，相关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

认定及处理有异议，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可向学院工会提出申诉。教学事故一经认定，在全院予以通报。

第九条 发生教学事故的人员，取消本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发生 I 级教学事故的人员，本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教学事故若造成经济损失，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全部或部分予以赔偿，情节特别严重者，学院按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解聘。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均在人事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工资调整、职务晋升及岗位聘任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第十条 对发生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按教学事故的等级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I、II、III 级教学事故的处罚金额分别为 800 元、400 元、200 元，在事故责任人下月工资中扣除。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时主动上报教学事故可减轻或免于经济处罚；对教学事故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加倍经济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教学事故类别及等级界定

一、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级 别
1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
2	丢失学生的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学籍档案等教学档案资料,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 / II
3	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造成不良影响	II / III
4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或错报有关数据或材料,对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后果/产生不良影响	II / III
5	未按规定时间将教学任务书和课表发给任课教师,影响教学的正常进行	II
6	教师已事先办妥调课手续,办理者未及时通知学生或相关部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7	因校内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未能及时通知或未能及时处理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活动中断,造成严重后果	II
8	因管理不完善,造成教学设备丢失、损坏/对已损坏的教学设备不及时报修,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 / III
9	未按时开教室门、教学设备,影响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II
10	因开课系(部)未及时向教务处申报教材需求情况或图书馆未及时组织采购,以及错订、漏订教材,导致开课	II

序号	事 项	级 别
	后仍缺供教材 20%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11	教学用品（如实验用品、教具等）采购、供应、分发不及时，影响教学	II
12	有关管理部门除上述各项外，其他方面的工作失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

二、教学类

序号	事 项	级 别
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和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2	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I
3	未经教务处批准，私自调、停课或缺课，私自变更主讲教师，私自减少课程教学时数。	I
4	不备课（无教案、讲稿）或备课敷衍，上课不负责任，教学效果差，学生意见大	II
5	任课教师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5 分钟以内	II / III
6	教师擅离课堂/在上课时间接、打电话	II / III
7	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答疑、布置和批改作业，造成不良影响	III
8	在实践教学环节中，指导教师不负责任，影响教学环节的顺利开展/教学效果差	II / III

序号	事 项	级 别
9	实验、实训室人员未按要求提前作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实训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教学	II / III
10	由于教学及教学相关人员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受到较重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I / II / III

三、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级 别
1	试卷在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I
2	考试时没有试卷/试题存在严重错误/试卷数量不足，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 / II / III
3	未将考试（证）时间、地点、科目及时通知学生，致使学生未能正常参加考试	II
4	未经批准，擅自安排课程考试/擅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	II / III
5	考试命题内容与份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出现开考后 40 分钟内有 1/2 以上的学生交卷；或卷面成绩严重异常	II
6	监考教师缺席/监考教师迟到，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 III
7	监考教师擅离考场/私自更换监考教师	II / III
8	监考教师在监考中严重失职，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I
9	伪造或更改学生考试成绩/没有评分标准或不按评分标	I / II

序号	事 项	级 别
	准阅卷	
10	错报、漏报学生成绩/考试成绩不按规定期限报送	II / III